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7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意見，並按照本行同意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此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籍以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有重大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的責任 (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告書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